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5-030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25年12月5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春雷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及各配套制度规则,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5-033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鉴于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对相关配套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说明

根据最新监管规则,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下列修订:一是将全文"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规范上位法引用及证券监管机构名称的表述;二是新增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相关的股东会召集、主持、提案各项职权等条款;三是股东行使股东会临时提案权的持股要求从3%调至1%;四是进一步明确股东会决议合法性、有效性等条款。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说明

根据最新监管规则,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下列修订:一是新增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相关的董事会召集权、提案权等各项职权及对董事的监督及建议权;二是新增职工董事的选任及任免规定;三是根据公司章程调整董事会职权事项。

三、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说明

根据最新监管规则,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下列修订:一是明确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及应具备的资格;二是职责新增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四、关于修订其他制度的情况

根据最新监管规则,公司拟对以下制度中仅涉及"股东大会、监事会、监事"等表述的部分进行调整或删除,并对照上位法对其他相关内容同步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权限
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股东会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股东会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股东会
4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6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董事会
7	《内部审计制度》	董事会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董事会
9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董事会
1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董事会
11	《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	董事会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董事会
13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董事会
14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上表的4-14项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全文。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5-032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公司法》规定的原监事会职权。同时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各配套制度规则,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监事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将自动离任,其中职工监事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离任。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统一删除中"监事会"章节及"监事会""监事"相关表述,统一修订"股东大会"为"股东会",增加职工董事席位和相关内容,治理结构调整后审计委员会职能的承接,修订党组织章节等内容。本次仅涉及文字表述的内容及所有章节、条款和引用条款的序号、标点符号调整不逐一列示,本次主要修订情况前后对照如下:

原制度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整体变更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2000万股,成立时由发起人全部认购。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严格~~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严格~~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利润分配、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借款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控制权变更前后的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八)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 …… ~~(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偿与~~公司或者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成年子女与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责任的董事进行问责,监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责任的监事进行问责,股东会(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将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前解除职务。董事会予以罢免。~~ ~~(十九)当发现控股股东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总经理、~~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新增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负责召集。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负责召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5名~~,董事会视为1名;财务负责人1名,总工程师1名。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由总经理提名,~~经~~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全章节删除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研究决定以下事项: (一)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决定、指示在公司贯彻落实的意见和措施; (二)公司党委和纪委的工作规划、计划、报告及重大活动的部署和安排; (三)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和制订工作制度,违纪案件和违纪党员处理意见的审议和把关; (四)公司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管理骨干队伍建设中的重要问题; (五)公司党委领导成员的分工与调整,党群组织及其工作机构、人员编制的设置或调整,党群干部的任免和奖惩; (六)公司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创建中的重大事项; (七)公司纪委、工会、共青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八)以公司党委、纪委名义向上级组织、纪委请示和报告的重大事项,向下级党组织、纪检机构发布的重要文件和做出的重要决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走向基层延伸; (六)决定公司党委领导成员的分工与调整,党群组织及其工作机构、人员编制的设置或调整,党群干部的任免和奖惩;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九)决定公司纪委、工会、共青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十)以公司党委、纪委名义向上级组织、纪委请示和报告的重大事项,向下级党组织、纪检机构发布的重要文件和做出的重要决定。 (十一)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对以下属于"三重一大"事项履行前置研究程序,提出意见或建议: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方针的制订和调整;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大额资金调度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内部机构设置调整、下属分子公司的设立和撤销等事项; (五)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六)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公司在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环境保护等涉及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八)需要公司党委研究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以下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营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的制订和调整; (三)重大的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股权)转让、资本运作、股权变更、工程建设、担保、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大额资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等重大事项; (四)重要改革方案,公司及子公司设立、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内部机构设置调整、下属分子公司的设立和撤销等事项; (五)公司及子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方案的提出,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 (六)公司及子公司年度招聘、选聘、薪酬分配、绩效考核计划方案等子公司重要事项;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工资收入分配、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风险防控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九)公司在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环境保护等涉及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其他需要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纪委书记,纪委书记为党委委员。公司设纪检监察室,依据有关规定配备专职纪检人员。纪检监察室根据授权履行纪检监察职责,协助公司党委抓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执纪问责和反腐败工作。
	第一百五十九条 纪委书记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和总经理办公会以及研究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其他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六十四条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